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3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項次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一	有關攜子入監一事，請問會有其他有照顧幼童經驗的收容人協助照顧嗎？還是由攜子入監的收容人獨自照顧？如有其他收容人協助照顧，是由監方來選擇人選，還是由攜子入監的收容人自行選擇人選？攜子入監對於收容人有沒有什麼影響？	◎女監主任謝詩涵： 攜子入監的收容人於舍房或作業時，都會有其他有照顧幼童經驗的收容人協助照顧其子女，且協助照顧的收容人均由監方來安排育兒有經驗、耐心及愛心的收容人。 ◎典獄長林振榮： 攜子入監的情形在監內因受到母親的照料，幼童能感受到收容人全心的關愛，同時間接讓其他收容人本身可能也因此激發母愛、重溫育兒時的記憶而感到幸福、愉悅，不過監方基本上仍鼓勵及協助受刑人能將其入監子女由其親人接回扶養，以免監禁處遇影響其子女。
二	從 2014 年簽兒童權利公約後，法務部也愈加注重兒童權利。因為子女對於收容人來說	◎典獄長林振榮： 對於收容人 18 歲以下子

	有很大的影響，想請問對於花監所有收容人的育兒情形(18 歲以下)的了解程度為何？ 有沒有辦法對於此類資訊做彙整，以更好的幫助收容人？另外，收容人之家屬於接見時，如果有攜帶幼童，有沒有安排比較合適的空間，創造一個兒童友善的環境？	女之育兒情形的普查，在實務上可能會有一點難度。如收容人入監後，其子女需要扶助，可由社工師加以協助。其接見時，雖和其他民眾使用的同為一般窗口，但未滿 12 歲子女，並不列入接見人數的計算(一般上限為 3 人)；另外監方每年三節也會辦理面對面的懇親活動，以增加家庭支持功能；因收容人之家庭狀況未必會跟監方很詳盡的表述，但若其提出需要幫助，監方都會安排社工師瞭解後進行協助。
三	稍早和各委員有進入戒護區訪視投遞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之收容人，我和嚴委員一同訪視該收容人時，其表示管理員於事發時和收容人溝通，認其有違規事項(傾倒廚餘於馬桶)且音量較大，而該員自述因身處風扇旁邊，故自己說話的音量也較大，且表示並沒有將廚餘倒入馬桶。嚴委員有提出建議，可提出調閱監視器紀錄以釐清是否有將廚餘倒入馬桶之行為，監方是否可以協助調閱監視	◎典獄長林振榮： 本監對於收容人的處分均慎重處理，辦理收容人違規時，都會配合監視影像紀錄來佐證，來確認事實真相為何。同時如果收容人認為處分有不公時，會告知收容人在收到懲罰通知書以後，可以在十

	器以瞭解狀況？有關此事情，請問監方有做過調查了嗎？辦理的情形為何？如有，請監方再告知該員，其案件是有妥適處理的；另外，該員如自述有身障及精障的情形，也請監方藉由醫療的方式來幫助、關懷該收容人。 以下為訪談 B 同學之紀錄 主要陳情事宜：視同作業收容人及監所管理員對收容人態度不佳 訪談者：張委員與嚴委員 歸納： 1. 委員們先請同學描述當時發生情形，B 同學認為監所管理員未能親眼看到當事人(B 同學)將剩菜殘渣倒入馬桶，僅以其他人之口述來判斷當事人(B 同學)之行為已違規，而加以處分，因 B 同學在口頭辯解後無效，監所管理員態度不佳，用「你不承認，就…」的說法對當事人說明，因 B 同學怕麻煩，當場即接受處罰。B 同學表達此申訴行動僅希望監所管理員及收容人都能彼此互相包容。 2. 委員在聆聽時有釐清他的動機和尋求協助之行動，都未能有效得到同學 B 同意調監測錄影，釐清是否真的有將菜餚倒入馬桶，僅是強調此申訴行動僅希望監所管理員及收容人心態上的調整。 結論：兩位委員因時間不足，無法釐清 B 同	天內提出申訴，本監均依規定召開申訴會議加以處理。 ◎秘書柴健生： 有關收容人違規事件，本監都會妥適的查證並處理。該員陳情之案件，其違規案件已辦畢，且有將監視器影音紀錄燒錄成光碟存證留存。
--	---	--

	學的心理狀況及記憶真實性，因 B 同學表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希望下次可以追蹤是否有解決。 情境：訪談時，監方有陪伴在旁。	
四	委員訪視另名投書的收容人，其反映的事項為監內牙醫門診時因醫師麻醉過程不適、造成拔牙疼痛；因周委員為醫師，能感受受刑人想法，在此問題上給予該員一些專業意見。該收容人之後表示希望不要再有類似的情形出現，周委員表示會向該醫師公會轉達。 以下為訪談 A 同學之紀錄 歸納： 林委員與周委員一同訪視 A 同學。林委員與周委員向 A 同學說明委員的背景及本次訪談目的，並確認同學願意接受訪談意願。A 同學就其反映的事項說明，內容主要為監內牙醫門診時因醫師麻醉過程不適、造成拔牙疼痛，表示希望以後對於他或其他同學都不要再有類似的情形出現；周委員為醫師背景，在此問題上有給予 A 同學一些意見，並表示會向地方醫師公會轉達相關提醒。	◎典獄長林振榮： 有關此事件的處理，會請衛生科轉知本監看診之醫師，於看診時留意此類情形。
五	謝謝典獄長在本屆第一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給予支持與關心。剛才有和其他委員討論有關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的相關事宜，有關該意見箱的開啟，建議監方可以將鑰匙交由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由委員安排時間來開	◎典獄長林振榮： 外部視察小組有其自主性，本監尊重委員決議的方式來辦理。 ◎秘書柴健生：

	啟意見箱並處理陳情書。在監方發現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有投書的時候，可以使用LINE 群組通知委員來開啟意見箱；另外，建議不要將陳情書之詳細內容列入會議紀錄，以保障收容人的隱私。有關陳情書的處理，經委員討論過後會再決議如何處理，可以透過訪視收容人或是由監方代為處理行政相關的業務。想請問是不是可以以紅色貼紙貼在意見箱上做為急件標示，讓監方可以通知委員盡速來開啟意見箱並進行後續處理。	目前本監的意見箱為木製，未能看見意見箱內是否有投書，上次參與矯正署辦理之工作坊有提及此事，可以透過修改意見箱的構造，讓其底部為透明隔板，本監會依照此概念盡速辦理，以符合意見箱之設置規定。另，開啟一次全監的意見箱約需40至50分鐘，有關開啟意見箱的頻率，要待委員討論過後再來決定。有關委員提及之收容人急件處理方式，會再委由戒護科向收容人宣導。
六	今天來開會，監方有提供豐富的書面資料，建議之後可以將資料再提早提供給委員閱讀，應有助於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議之進行。	◎典獄長林振榮： 這個部分沒有問題，責由秘書室相關業務承辦人配合辦理。
七	委員開啟意見箱由監方先行視信箱有否陳情投書(將意見箱改成下方透明方式)，如有請通知委員親自開啟，本部分可由監方派員或秘書陪同開啟，處理意見由委員討論後辦理，如有牽涉其他機關，請監方處理代轉意見再交由委員知悉。另外，視察報告及收容人訪	◎典獄長林振榮： 前述問題如委員意見辦理，意見箱有陳情速通知委員前來開啟。視察報告及收容人訪談紀錄由委員來撰述。此外，無障礙

	談之紀錄由委員撰寫，處理措施及執行情形請監方回應及報告，並注意保密原則。聽完簡報，另對於高齡、身障、精障收容人的處遇空間，是否仍持續改善中？	空間之改善，本監一直在做，不論舍房或工場相關設施亦持續改善中，朝符合收容人實際需求辦理。
八	(經委員討論，各委員於會議中推舉張瓊文委員擔任本屆主席) 主席張瓊文委員結論： (一)未來視察報告，建議由委員輪流撰寫，另於會議後決議下次開會時間及視察重點。 (二)監方除提醒醫師上開類似反應外，就往後同學的看診安排，同時可以留意每位同學的看診時間安排是否有過於緊密而導致麻醉時間與各該次看診時間緊縮等情形。 (三)委員對於同學進行訪談時，監方人員不應同時在場，應留給委員與同學間有獨立的訪談空間。 (四)信箱鑰匙的部分，請轉交嚴委員。委員會在二月份跟花監約好過去的時間，再請主管們轉交鑰匙與帶嚴委員去開信箱即可。 (五)如果花監有報告陳核的時間壓力(例如：下一次陳核時間為 4/15)。監方在行政安排上，可以盡量將各季的視察時間往前調，以便留給委員有討論、撰寫的時	◎典獄長林振榮： 有關委員於本次(三)、(四)、(五)之結論，本監將採行辦理，協助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能更圓滿、順利。

	間彈性，畢竟報告的品質及獨立性，現在都會是外部視察小組遴選委員會那邊現在都會留意的重點，這樣相對的也是留給監方他們自己有較寬裕的作業時間，希望這個建議可以讓大家都能更輕鬆自在。	
--	---	--